

# 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儀器使用繳費管理辦法

98.11.24 中心會議通過

101.10.03 中心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基於使用者公平付費原則，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儀器使用繳費管理辦法訂定如下。
- 第二條 每季三個月收費一次，新一季帳單將於下一季初寄出；每年分為Q1：1-3月、Q2：4-6月、Q3：7-9月、Q4：10-12月等四季，收費標準依據使用時本中心公告為主。
- 第三條 繳費期限：使用者需在下一季結束前繳清款項，否則將採取停權措施。例如：新一季(10-12月)帳單於1月寄出後，需於下一季(1-3月)3月底前結清款項。
- 第四條 有積欠儀器使用費者，需繳清所有費用，若尚有欠款者，如同違反上述繳費期限，本中心將採取停權措施。
- 第五條 校內及校外所有老師皆能適用此辦法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